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吕梁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国投公司”）。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截至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预估值合计为 -13.75 亿元。参考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估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由于标的公司分别及合计净资产均为负数，拟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各按1元作价。双方确认，如经山煤集团核准、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预估情况不一致，但最终经备案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仍均为负数，转让价格不变；如最终经备案评估值为正数，则转让价格以该评估结果为准。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阳泉国投公司向公司一次性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款。双方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资产结构将得到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允、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临2017-064号）。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及国资审批等工作尚未完成，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五家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借款累计不超过

31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半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用途为偿还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借用的本公司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山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借款用途为五家子公司偿还借用的公司资金，作为五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解决措施，借款利率按照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借款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65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为民、苏新强、兰海奎、陈凯、王霄凌、张雪琴、马凌云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2017-067号)。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